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,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,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翠華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314)

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

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。

翠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(分別為「本公司」、「董事」及「董事局」) 欣然公佈,刊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 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(分別為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」及「提呈決議案」),已於2022年6月24日(星期五)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」)上,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.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(分別為「股份」及「股東」)正式通過。

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,總共有1,411,226,45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。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40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。

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,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(「**通函**」)中指明其擬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

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,已獲委任並擔任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。 李遠康先生(主席兼執行董事)、李堃綸先生(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)、李易舫女士(執行董事)及鄧文慈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均已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,而其餘所有董事則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。

所有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普通決議案	票數(%)(附註2)	
	贊成	反對
批准及確認由(1)洲永有限公司及彩沃有限公司(作為賣方);(2)華潤採購倉儲有限公司(作為買方);與(3)翠發有限公司就出售及購買位於(1)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1、1602、1603、1604、1605、1606、1607及1608室;及(2)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7樓1701、1702、1703及1704室的物業,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買賣協議(「該協議」)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(包括回租安排,定義見該協議);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(「董事」)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(包括回租安排)而言屬必要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,包括後續轉讓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(以及對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修訂(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))。	770,296,318 (100%)	0 (0%)

附註:

- 1.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,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。
- 2.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代表投票表決的股 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。

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%之票數贊成,因此,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。

承董事會命 **翠華控股有限公司** *主席兼執行董事* 李遠康

香港,2022年6月24日

於本公佈日期,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:(a)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(主席)、李堃綸先生(集團行政總裁)及李易舫女士;(b)非執行董事鄭仲勛先生、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;及(c)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、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。